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六、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七、 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八、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九、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十一、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十二、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三、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二十四、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附錄 本手冊第二頁至第 28 頁) 敬請鑑核。

二、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報告如後(詳附錄 本手冊第二頁至第 32 頁及第 38 頁) 敬請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情形：

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均無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事。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一。

2. 截至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附錄 本手冊第 33 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本公司大陸投資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情形：

本公司目前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一件：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貳仟伍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四)、本公司發行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如下：

1. 本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奉中央銀行外匯局 92 年 10 月 20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20064347 號函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7764 號函核准在案。

2 · 本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業於92年11月17日公告在案，主要條件如下：

- (1) 資金用途：汰舊換新、新增設備、償還借款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 (2) 發行金額：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 (3) 每張面額：美金壹萬元或其整倍數。
- (4)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 (5) 發行期限：5年。
- (6) 票面利率：0%。
- (7) 轉換價格：35元。
- (8) 轉換匯率：1: 33.984 (US\$: NT\$)。
- (9) 到期殖利率：0%。
- (10) 擔保情形：無。

(11) 發行及上市地點：於美洲、歐洲、亞洲(中華民國除外)發行，並於盧森堡掛牌上市。

3 · 本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92年11月16日完成訂價，並於92年12月2日募集完成。

4 · 本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產生之效益(詳附錄，本手冊第34頁及35頁)。

(五)、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0元；股票紅利24,469,860元；董監事酬勞4,893,974元。

2 ·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2,446,986股；18.52%。

3 ·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28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二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附錄，本手冊第二頁至第29頁)。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詳附錄，本手冊第88頁)，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盈餘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 三、上項分配，其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部份，俟本(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 四、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決議：

董事會提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 本次擬以九十二年度盈餘應分配股東紅利提撥新台幣一〇七、六六七、四二〇元及員工紅利提撥二四、四六九、八六〇元，共計新台幣一三一、一三七、二八〇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一三、一一三、七二八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 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約一〇股（截至9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一〇七、六六七、四二六股），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 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前自行湊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不超過該會當年度職工福利收入10%之範圍內按票面承購，承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 四、 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如前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另本公司於除權、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由董事會按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盈餘配股率，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相關事項。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需要及日後籌資之靈活運用等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本次擬增加資本新台幣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五二,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其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股係留供可轉換公司債使用，調高資本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分次發行。
- 三、前項章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肆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依事實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
第廿七條	<p>本章程由全體 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p>	第廿七條	<p>本章程由全體 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p>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修訂完成之各項辦法依序如附件(詳附錄，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如附件(詳附錄，本手冊第 34 頁)，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等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去年股東大會上曾向各位股東許下承諾，隨著江陰瀚宇博德科技生產基地的加入，2003年將是瀚宇博德新紀元的開始。

事實證明，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一致的努力下，2003年台灣區與大陸區合併營收達新台幣34.46億元較2002年大幅成長41.98%，稅前利益約計新台幣301,903千元，較2002年成長101.11%，而稅後純益約新台幣274,103千元(EPS=2.55元)，更較2002年成長94.24%，大陸廠於量產後半年即達到單月損益兩平，2003年累計盈餘已由虧轉盈，開始為母公司帶來可觀的業外投資收益(2003年台灣公司已認列新台幣55,991千元之投資收益)，果然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望。

未來台灣區生產規模維持不變，但產品結構將大幅改變，筆記型電腦用板將由過去75%的生產比重降為30%，網路設備、通訊、手機等用板將由20%提高至50%；大陸區則加速擴充生產規模，如江陰一廠已比預定時間提早一年於2003年12月完成45萬平方呎月產能的量產出貨目標，一年來本公司總產能足足提昇百分之百，達到月產能90萬平方呎。

展望2004年，經營團隊將再全力衝刺以抓住全球經濟復甦的契機，大陸二廠即將於2004年7月開始加入生產行列，並預定於2005年底達到單廠90萬平方呎月產能，屆時本公司生產規模將再成長一倍達180萬平方呎月產能，此舉將為瀚宇博德成長注入更大動能，並為股東創造更大更多的創值。

一、上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瀚宇博德(股)公司2003年營業收入新台幣27.27億元較2002年成長12.36%，稅前利益約新台幣301,903千元，稅後純益約達新台幣274,103千元，EPS2.55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03年度預算	2003年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627,226	2,726,562	103.78
營業成本	2,149,453	2,236,744	104.06
營業毛利	477,773	489,818	102.52
營業費用	211,483	205,028	96.95
營業損益	266,290	284,790	106.95
營業外收(支)淨額	(7,904)	17,113	-216.51
非常利益前稅前淨利	258,386	301,903	116.84
所得稅利益	(21,000)	(27,800)	132.38
稅後損益	237,386	274,103	115.4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2003 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516 仟元，為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2)2003 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23,892 仟元，為公司債、長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02年度	2003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2%	7.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1%	12.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86%	26.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00%	28.09%
純益率	5.81%	10.05%
每股盈餘	1.73	2.55

(四)研究發展狀況

92 年瀚宇博德的研發重點如下：

1. 提昇現有 HDI (1+1) 之產能。
2. 建構 HDI (2+N+2) 之生產能力。
3. 建置研發實驗室。

二、九十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使命：

(1)對股東：追求最大的報酬率。

(2)對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乾淨的工作環境、良好的福利待遇及自我價值的肯定。

(3)對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值得客戶信賴且不可或缺的生命共同體。

2. 凝聚博德文化：：正派經營、勇於創新、勞資共享、人性管理。

3. 推動管理理念：標準化、紀律化、數字化。

4. 培育人才精英：勤工勤學、學習先賢、新老並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1)台灣廠區：2004 年之年預估銷售數量總計 550 萬 SF。

(2)大陸江陰一廠：2004 年預估銷售數量總計 500 萬 SF。

(3)大陸江陰二廠：2004 年預估銷售數量總計 200 萬 SF(預計下半年加入生產行列)。

2.銷售依據：

- (1)全球景氣回春
- (2)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替代率持續升高
- (3)消費性電子產品大幅成長
- (4)網路通訊市場開始回溫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以最佳的產品組合，滿載工廠產能，確保高獲利率。
- 2.特別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新產品之彈性與能力，並提昇售後服務品質，以有效突顯競爭優勢。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九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三)	\$ 539,959	12	\$ 73,772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336,303	8	\$ 191,125	5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四)	262,145	6	164,175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7,611	14	490,643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4,781	-	132,839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十八)	2,854	-	25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850,535	19	728,577	20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六)	-	-	25,278	1
1160	其他應收款	52,648	1	80,452	2	2210	其他應付款	316,231	7	183,301	5
120X	存貨 - 製造業 (附註二及六)	168,717	4	85,737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	10,800	-	87,31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二)	15,000	-	25,34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1	-	45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852	1	27,4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3,920	29	978,369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7,637	43	1,318,341	36		長期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二)	729,550	16	220,000	6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81,651	16	293,123	8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	49,200	1	230,618	6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0,799	-	9,586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778,750	17	450,618	12
1421	長期投資合計	692,450	16	302,709	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2,408	1	32,408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	2,718	-	2,873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八)					288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二)	13,194	-	4,358	-
1501	土地	162,177	4	162,177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194	-	4,358	-
1521	房屋設備	691,543	16	697,404	19	2XXX	負債合計	2,098,272	47	1,465,753	40
1531	機器設備	1,550,698	35	1,489,141	41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2,143	-	12,143	-	3110	股本 (附註十四)	1,074,733	24	1,001,021	28
1681	其他設備	103,475	2	94,357	3		資本公積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2,520,036	57	2,455,222	68	3210	股票溢價	807,419	18	807,419	22
15X8	重估增值	59,046	1	59,046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07,419	18	807,419	22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2,579,082	58	2,514,268	69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824,389)	(19)	(628,121)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510	2	59,399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67	-	23,7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0	-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56,160	39	1,909,878	5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753	9	298,194	8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95,193	11	357,593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47,378	1	67,742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0	什項資產 (附註二及九)	37,518	1	28,313	1	341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附註二)	(4,081)	-	(5,29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896	2	96,055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75)	-	3,36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1,756)	-	(1,930)	-
1XXX	資 產 總 計	\$4,463,861	100	\$3,629,856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65,589	53	2,164,103	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463,861	100	\$3,629,8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2,726,562	100	\$2,427,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236,744</u>	<u>82</u>	<u>1,981,142</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489,818</u>	<u>18</u>	<u>446,213</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4,765	4	105,90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6,266	4	97,2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97</u>	<u>-</u>	<u>4,2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028</u>	<u>8</u>	<u>207,401</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284,790</u>	<u>10</u>	<u>238,81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6	-	1,49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附註七)	55,991	2	-	-	
7122	股利收入	462	-	29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94	-	4,330	-	
71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7,680	-	3,072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70	-	-	-	
7480	其他收入	<u>15,090</u>	<u>1</u>	<u>25,00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84,303</u>	<u>3</u>	<u>34,19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3,892	1	41,111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附註七)	-	-	19,41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	3,715	-	\$	3,894	-			
7560		3,960	-		7,687	-			
7570		-	-		17,448	1			
7620									
		8,755	-		11,879	-			
7880		<u>26,868</u>	<u>1</u>		<u>21,457</u>	<u>1</u>			
7500									
		<u>67,190</u>	<u>2</u>		<u>122,886</u>	<u>5</u>			
7900	稅前利益	301,903	11	150,116	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u>27,800</u>)	(<u>1</u>)	(<u>9,000</u>)	-				
9600	本期純益	<u>\$ 274,103</u>	<u>10</u>	<u>\$ 141,116</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十七)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1</u>	<u>\$ 2.55</u>	<u>\$ 1.40</u>	<u>\$ 1.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78</u>	<u>\$ 2.52</u>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長 期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8,188	\$ 560,000	\$ 3,964	\$ 45,898	\$ -	\$ 261,368	\$ -	\$ -	\$ 1,449,418
合併發行新股 (附註十四)	116,666	68,919	-	-	-	-	-	-	185,585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84	-	(13,384)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895)	-	-	(1,895)
員工紅利轉增資	9,475	-	-	-	-	(9,475)	-	-	-
股票股利	41,692	-	-	-	-	(41,692)	-	-	-
現金股利	-	-	-	-	-	(41,691)	-	-	(41,691)
現金增資	255,000	178,500	-	-	-	-	-	-	433,5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由資本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	-	(3,964)	117	-	3,847	-	-	-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141,116	-	-	141,116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5,294)	-	(5,2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364	3,364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1,021	807,419	-	59,399	-	298,194	(5,294)	3,364	2,164,103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11	-	(14,11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30	(1,93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730)	-	-	(2,7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650	-	-	-	-	(13,650)	-	-	-
股票股利	60,062	-	-	-	-	(60,062)	-	-	-
現金股利	-	-	-	-	-	(60,061)	-	-	(60,061)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274,103	-	-	274,103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1,213	-	1,2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039)	(11,039)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4,733	\$ 807,419	\$ -	\$ 73,510	\$ 1,930	\$ 419,753	(\$ 4,081)	(\$ 7,675)	\$ 2,365,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74,103	\$ 141,116
折 舊	230,920	229,694
各項攤提	4,237	6,299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損失	(55,991)	19,41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利益)	1,021	(436)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8,755	11,879
出租資產跌價回升利益	-	(12,581)
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	(97,970)	(79,1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8,058	(56,102)
應收帳款	(121,959)	(58,517)
存 貨	(82,980)	55,7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09	(14,488)
應收遠匯款	475	(62)
其他應收款	(6,328)	(10,305)
其他流動資產	(6,408)	(2,448)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5	2,203
其他資產	-	(3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968	47,97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602	(3,291)
應付所得稅	(25,278)	3,005
應付遠匯款	310	-
其他應付款	81,420	(40,299)
其他流動負債	(336)	(431)
其他負債	(578)	1,146
應付公司債匯率調整	(2,4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9,430</u>	<u>239,9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6,840)	(200,773)
長期投資增加	(343,576)	(309,16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70,405	\$ 475
取得火災理賠款	-	159,800
遞延費用淨增加	(6,756)	-
未攤銷費用增加	(2,957)	(1,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724)	(351,0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45,178	(83,87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9,892)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512,025	-
現金增資	-	433,500
合併取得現金	-	62,478
長期借款減少	(257,931)	(265,05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現金股利	(62,791)	(43,5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6,481</u>	<u>13,5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466,187	(97,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772</u>	<u>171,2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9,959</u>	<u>\$ 73,7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4,803</u>	<u>\$ 40,54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5,9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039)	\$ 3,36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u>\$ 10,800</u>	<u>\$ 87,313</u>
因合併取得之現金		
合併發行新股	\$ -	\$ 116,667
加：合併溢價	-	68,919
減：因合併時取得之各相關淨資產	-	(123,108)
合併取得之現金	<u>\$ -</u>	<u>\$ 62,47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二 年 度</u>	<u>九 十 一 年 度</u>
支付現金及應付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217,938	\$ 210,457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31,811	9,119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82,909)	(18,803)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66,840</u>	<u>\$ 200,7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聲 明 書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廷 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盧 啟 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九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721,774	12	\$ 176,10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479,307	8	\$ 194,835	5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262,145	4	164,175	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2,000	19	494,495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4,781	-	132,839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六)	-	-	25,27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443,979	24	728,577	18	2210	其他應付款	356,695	6	554,769	13
1160	其他應收款	28,708	1	18,836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95,726	2	87,313	2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六)	230,286	4	89,47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1	-	45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5,000	-	25,3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3,849	35	1,357,147	3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1,194	2	29,026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97,867	47	1,364,376	33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729,550	12	220,000	5
142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0,799	-	9,58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558,750	9	230,618	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三)	105,603	2	3,012	-	2443	長期應付款(附註八)	155,962	3	146,051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444,262	24	596,669	14
1501	土地	162,177	3	162,177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2,408	1	32,408	1
1521	房屋設備	973,002	16	697,404	17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2,356,385	40	1,489,141	36	288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二)	310	-	4,358	-
1551	運輸設備	19,255	-	17,86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0	-	4,358	-
1681	其他設備	194,193	3	98,558	2	2XXX	負債合計	3,550,829	60	1,990,582	48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3,705,012	62	2,465,141	59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59,046	1	59,046	1	3110	股本(附註十四)	1,074,733	18	1,001,021	24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3,764,058	63	2,524,187	60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901,872)	(15)	(628,574)	(15)	3210	股票溢價	807,419	14	807,419	1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553	1	780,855	1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07,419	14	807,419	1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915,739	49	2,676,468	64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510	1	59,399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47,378	1	67,7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0	-	-	-
1880	什項資產(附註二及九)	39,032	1	33,5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753	7	298,194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6,410	2	101,243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95,193	8	357,593	9
	資產總計	\$ 5,916,418	100	\$ 4,154,685	1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1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二及七)	(4,081)	-	(5,29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675)	-	3,36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1,756)	-	(1,93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65,589	40	2,164,103	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16,418	100	\$ 4,154,6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二年年度		九十一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446,326	100	\$2,427,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92,756	81	1,981,142	82
5910 營業毛利	653,570	19	446,213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6,137	4	105,90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4,176	4	110,9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7	-	4,2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310	8	221,079	9
6900 營業利益	389,260	11	225,134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65	-	1,493	-
7122 股利收入	462	-	29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9	-	4,330	-
71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7,680	-	3,072	-
7480 其他收入	19,714	1	21,11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280	1	30,29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40,075	1	41,111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15	-	3,894	-
7560 兌換損失	5,919	-	7,68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86	-	17,44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 8,755	-	\$ 11,879	-
7880	其他損失	<u>52,887</u>	<u>2</u>	<u>23,295</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6,637</u>	<u>3</u>	<u>105,314</u>	<u>4</u>
7900	稅前利益	301,903	9	150,116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27,800</u>)	(<u>1</u>)	(<u>9,000</u>)	-
9600	本期純益	<u>\$ 274,103</u>	<u>8</u>	<u>\$ 141,116</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1</u>	<u>\$ 2.55</u>	<u>\$ 1.40</u>	<u>\$ 1.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78</u>	<u>\$ 2.52</u>	<u>\$ -</u>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溢 價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長 期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8,188	\$ 560,000	\$ 3,964	\$ 45,898	\$ -	\$ 261,368	\$ -	\$ -	\$ 1,449,418
合併發行新股(附註十四)	116,666	68,919	-	-	-	-	-	-	185,585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84	-	(13,384)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895)	-	-	(1,895)
員工紅利轉增資	9,475	-	-	-	-	(9,475)	-	-	-
股票股利	41,692	-	-	-	-	(41,692)	-	-	-
現金股利	-	-	-	-	-	(41,691)	-	-	(41,691)
現金增資	255,000	178,500	-	-	-	-	-	-	433,5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由資本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	-	(3,964)	117	-	3,847	-	-	-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141,116	-	-	141,116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5,294)	-	(5,2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364	3,364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1,021	807,419	-	59,399	-	298,194	(5,294)	3,364	2,164,103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11	-	(14,11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30	(1,93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730)	-	-	(2,7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650	-	-	-	-	(13,650)	-	-	-
股票股利	60,062	-	-	-	-	(60,062)	-	-	-
現金股利	-	-	-	-	-	(60,061)	-	-	(60,061)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274,103	-	-	274,103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1,213	-	1,2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039)	(11,039)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4,733	\$ 807,419	\$ -	\$ 73,510	\$ 1,930	\$ 419,753	(\$ 4,081)	(\$ 7,675)	\$ 2,365,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二年</u> 度	<u>九十一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74,103	\$ 141,116
折 舊	314,570	230,145
各項攤提	4,398	18,93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3,356	(436)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8,755	11,879
出租資產跌價回升利益	-	(12,581)
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	(97,970)	(79,1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8,058	(56,102)
應收帳款	(715,402)	(58,517)
存 貨	(140,815)	52,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09	(14,488)
應收遠匯款	475	(62)
其他應收款	(9,872)	(62,120)
其他流動資產	(62,264)	(6,031)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2,591)	3,899
其他資產	(1,532)	(12,8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7,505	54,527
應付所得稅	(25,278)	3,005
應付遠匯款	310	-
其他應付款	105,780	(30,076)
其他流動負債	(336)	(431)
其他負債	(578)	1,146
應付公司債匯率調整	(2,4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8,906</u>	<u>183,8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42,149)	(353,4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170	475
取得火災理賠款	-	159,800
遞延費用淨增加	(6,756)	-
未攤銷費用增加	(2,957)	(1,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6,692)</u>	<u>(194,5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84,472	(\$ 80,1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9,892)
長期負債增加	607,609	-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512,025	-
現金增資	-	433,500
合併取得現金	-	62,478
長期借款減少	(257,931)	(265,05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現金股利	(62,791)	(43,586)
匯率影響數	20,069	(1,7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3,453</u>	<u>15,5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45,667	4,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107</u>	<u>171,2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1,774</u>	<u>\$ 176,1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0,166</u>	<u>\$ 40,56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5,9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039)	<u>\$ 3,364</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u>\$ 95,726</u>	<u>\$ 87,313</u>
因合併取得之現金		
合併發行新股	\$ -	\$ 116,667
加：合併溢價	-	68,919
減：因合併時取得之各相關淨資產	-	(123,108)
合併取得之現金	<u>\$ -</u>	<u>\$ 62,478</u>
支付現金及應付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640,339	\$ 729,001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384,719	9,119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82,909)	(384,719)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942,149</u>	<u>\$ 353,4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認為足以
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請鑑
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燕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敦仁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于鴻祺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92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劃

一、資金運用計劃：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15,000 仟元，以新台幣兌美金匯率約 34：1 換算，總計約新台幣 51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募集與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15,000 仟元，約計新台幣 510,000 仟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7764 號。
4. 機器設備預計放置地點：本公司廠區。
5.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之日期：
 - (1) 基本資料：92/12/3
 - (2) 計劃項目及進度：92/12/3
 - (3) 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92/12/3
 - (4) 用於償還債務者：92/12/3
 - (5)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92/12/3
 - (6) 運用情形季報表:93/1/7
 - (7) 實際收足股款:92/12/2

二、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汰舊換新、新增設備	241,646	-	16,000	16,000	99,000	110,646
2.償還借款	166,354	20,517	145,837	-	-	-
3.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102,000	-	102,000	-	-	-
合計	510,000	20,517	263,837	16,000	99,000	110,646

1.汰舊換新、新增設備：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3 年	印刷電路板	(170,100)	(170,100)	5,783	37,063	36,716
94 年	印刷電路板	(324,000)	(324,000)	10,686	63,483	62,842
95 年	印刷電路板	(324,000)	(324,000)	1,257	54,746	54,671
96 年	印刷電路板	(324,000)	(324,000)	(7,888)	46,907	47,380
97 年	印刷電路板	(324,000)	(324,000)	(16,760)	39,449	40,454

資金預計回收年限約 5.0 年

2. 償還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銀行	借款期間 (到期日)	利率	還本條件	提前還本金	一年利息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桃園分公司	88/12/28~ 93/12/25	2.525%	分期攤還	83,330	2,10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桃園分公司	91/12/15~ 95/12/15	2.550%	分期攤還	50,000	1,275
合作金庫銀行民生分行 信用狀借款	93/1/21	2.00%	到期還款	33,024	661
合 計				166,354	4,040

3.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單位：平方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3 年	印刷電路板	360,000	360,000	154,800	30,960	29,412
94 年	印刷電路板	360,000	360,000	147,060	29,412	27,941
95 年	印刷電路板	360,000	360,000	147,060	29,412	27,941
96 年	印刷電路板	360,000	360,000	147,060	29,412	27,941

資金預計回收年限約 3.4 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本期稅前純益	301,903,539		
減：所得稅費用	27,800,000		
本期稅後純益		274,103,539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27,410,3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25,950		證交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6,867,235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45,650,150	
累積可供分配總金額		382,517,385	
股東紅利(依章程提列本期分配數之 88%)	107,667,420		股票股利 1 元
	107,667,426		現金股利 1 元
員工紅利(依章程提列本期分配數之 10%)	24,469,860		配發股票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章程提列本期分配數之 2%)	4,893,974		
本期分配總金額		(244,698,680)	
未分配盈餘		137,818,705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430-2-007
	頁次	1/3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2. 依據：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3. 貸放對象：
 -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前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為資金貸與者，其累計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 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3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申貸公司淨值，本公司持股達 2/3 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 倍為限。
 - 4.4 前述 4.2 及 4.3 之額度，如係透過子公司或轉投資關係企業為之，應與本公司合併計算額度。
5.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6. 申貸公司必須與本公司簽定承諾書（附件一），以便本公司隨時能掌握其財務狀況。
7.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 7.1 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惟本公司持股達 2/3 以上者得於到期前一個月依核准貸放程序申請辦理展期。
 - 7.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7.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8. 核准程序：
 - 8.1 資金之貸放事前均應由業務承辦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8.2 之評估結果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決議內容核貸。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8.2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詳細評估、審查下列事項：
 - 8.2.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8.2.2 借款人之償債能力及債信評等。
 - 8.2.3 所欲貸出資金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8.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430-2-007
	頁次	2/3

9. 貸放程序：

9.1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借款人應向財會部領取貸款申請書（附件二）與承諾書，詳細填寫資料後，依以下程序會簽：

財務課 會計課(製作傳票) 財務課(簽發款項) 承辦單位(通知借款人攜帶貸款本票、與申請書同式之印鑑及貸款說明報告等必要文件至財務課領款並簽具貸款領據（附件三））。

9.2 文件留存：

財務課：申請書、承諾書、貸款本票、貸款說明報告、收據等正本。

會計課：申請書、收據等影本各一份。

9.3 借款人如已全數清償貸款金額，財務課確定款項無訛後，應提供清償證明書（附件四）予借款人，並退還收據、抵押品等留存證件予貸款人。

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0.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0.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10.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0.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0.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0.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10.7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提請年度股東會備查。

11.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轉投資關係企業應依據處理準則制定其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11.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11.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11.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430-2-007
	頁次	3/3

12. 資訊公開

- 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2.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12.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12.2.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2.2 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12.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3.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4. 附則：

- 14.1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4.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14.1 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5. 附件名稱：

- 附件一：承諾書
附件二：貸款申請書
附件三：貸款領據
附件四：清償證明書

QS9000 首次製作： 91 年 06 月 20 日 生效：91 年 06 月 20 日 制定人：張嘉雅
第一次修訂 92 年 03 月 07 日 生效：92 年 05 月 27 日 修訂人：余麗娥
第二次修訂 93 年 02 月 10 日 生效： 年 月 日 修訂人：余麗娥

承 諾 書

立書人 申請 貴公司貸款(貸款編號：)，

茲承諾於 貴公司貸款期間遵守下列條款：

- 一、立書人由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必須於結算後二個月內提供予 貴公司。
- 二、立書人之重大財務異動應盡通知之義務，於事前知會 貴公司。
- 三、立書人同意依 貴公司要求，提供財務資料並接受實際查核。

此 致

瀚 宇 博 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立書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貸 款 申 請 書

貸款編號	(由財務課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地 址				
代表人	地 址				
貸 款 事 由					
貸款金額	新台幣				
還款辦法					
計息辦法					
擔 保 品					
種 類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註(存放處所)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於 年 月 日檢送。					
連 帶 保 證 人					
下列連帶保證人同意擔保貸款人償還貸款事宜。前項貸款如因無法按時償還時，保證人願附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並願放棄民法債務保證一節有關保證人之一切抗辯權利。					
姓 名	身份證編號	職業	與申請人關係	地 址	
此 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身份證編號：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內 部 記 錄 事 項					
董事會核准 議事錄	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會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其他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A430-2-007-02A

附件三

貸 款 領 據

貸款領據編號：

貸款編號：

借款人 向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貸款

新台幣 元整

確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款。

此 致

瀚 宇 博 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借款人：

領款人：
公司／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A430-2-007-03A

附件四

清償證明書

清償證明書編號：

貸款編號：

查 依據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向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新台幣 元整，

於民國 年 月 日償還新台幣 元整。

特立此清償證明書證明此債務業已 全部 部份 清償

立證明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A430-2-007-04A

背書保證辦法	文件編號	A430-2-008
	頁次	1/3
<p>1.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2.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 2.1、2.2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3.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 本公司之母公司。 前述第 3.2、3.3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4.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前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2 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 倍。 4.3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4 前述 4.2 – 及 4.3 之額度，如係透過子公司或母公司為之，應與本公司合併計算額度。 4.5 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 4.1、4.2 或 4.3 規定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6 被保證公司原符合 4.2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4.7 被保證公司必須與本公司簽定承諾書，以便本公司隨時能掌握並評估其財務狀況。 4.8 本公司得要求被保證公司出具與保證金額等額且同期限之擔保憑證予本公司。</p>		

背書保證辦法	文件編號	A430-2-008
	頁次	2/3

5. 背書保證審核權限
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累計在新台幣 2 億元（或等值之外幣）以下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超過此金額或期間者，則必須報請董事會核議同意後為之。二者均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1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分為首次申請、展期、到期與中途取回等四種作業程序。
- 6.2 首次申請與展期時，被保證公司應先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同時提供必要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以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財會部承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於各項評估後簽報董事長核准。若審核權限需事先經董事會同意者，應再提董事會核議同意後行之。
- 6.3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餘額尚未超過新台幣 2 億，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累計餘額已超過新台幣 2 億，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6.4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承諾擔保事項、申請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憑證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6.2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 6.5 背書保證之各項保證文件應會請法務單位提供審核意見。
- 6.6 財會部承辦人應於每月底列印「背書保證明細表」呈財會部主管核閱並存檔。
- 6.7 承辦單位應定期提供被保證公司之財務分析資料予財會部進行評估，如遇重大變化，財會部應立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6.8 財會部得視需要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擔保憑證，並定期評估擔保憑證之價值、風險、時效與適時性。
- 6.9 背書保證應明定到期日於相關保證之文件與及票據中。
- 6.10 背書保證到期或中途取消，財會部承辦人應通知被保證公司取回留存於金融機構或債權機構之保證文件及票據，並於取回後將其註銷或作廢。
- 6.11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7.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7.1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
- 7.2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指定之保管人為保管人。
- 7.3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 7.4 背書保證相關文件之用印應以用印申請單附上經核准之背書保證簽呈或董事會議事錄影本提出用印申請。

背書保證辦法	文件編號	A430-2-008
	頁次	3/3

9.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9.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9.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9.2.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9.2 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9.4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10.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10.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10.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11. 罰則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 實施與修訂
-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QS9000 首次製作：	91 年 06 月 20 日	生效：91 年 06 月 20 日	制定人：張嘉雅
第一次修訂	92 年 03 月 07 日	生效：92 年 05 月 27 日	修訂人：余麗娥
第二次修訂	92 年 04 月 15 日	生效：92 年 05 月 27 日	修訂人：余麗娥
第三次修訂	93 年 02 月 10 日	生效： 年 月 日	修訂人：余麗娥

本公司董事	擔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及所擔任之職務
董事長：焦廷標	擔任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焦佑衡	擔任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瀚宇電子(股)公司董事、匯僑工業(股)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一等高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友旺科技(股)公司董事、瀚斯寶麗(股)公司董事
董事：焦佑麒	擔任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瀚斯寶麗(股)公司董事(瀚宇采邑(股)公司代表人)、瀚宇電子(股)公司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朱有義	擔任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匯僑工業(股)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劉明雄	擔任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黃坤明	擔任匯僑工業(股)公司董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 一、 0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CB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 F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 0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 多層次印刷電路板及單面雙面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十一、 1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二、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肆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

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但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